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蕙婷

電話：(02)2312-4034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ytche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3年度「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」業經核定，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計畫編號：113救助調整-牧-07。
- (二)補助經費：新臺幣153,000千元整。
- (三)經費撥付：

1、地方政府：

- (1)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，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(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)，應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；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，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定，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，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是以，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，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銀行名稱、匯款戶名及帳號，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，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。

- (2)其他注意事項請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線掃公文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3/07/09



1130969034

2、其他執行單位經費採2次撥付(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%以上，始得請撥第2期款補助經費)，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期別、銀行名稱、匯款戶名及帳號，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，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。

二、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請每月至本部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「<https://www.coa.gov.tw>(首頁/主題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」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；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三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，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，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，不得申請展延經費。倘本計畫有賸餘款，請進入「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(農損、農再及農發基金)」功能開立繳款單(中信銀臨櫃或匯款)。存款戶名：農產品受進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，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，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，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(匯)入，以利銷帳。

四、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、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，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；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五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

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(捐)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
六、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，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、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，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
八、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經費撥款明細表各1份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陳駱季



核定本

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3救助調整-牧-07

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



SDS2024070316171938979 113/07/03 16:17:19

農業部
中華民國113年1月



核定本

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
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
 (二) 英文名稱：
 (三) 計畫經費：農業部 153,000 千元，配合款 0 千元，合計 153,000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3救助調整-牧-07
 (三) 去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農業部
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江文全司長
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陳蕙婷
 電話：02-23124034
 電子信箱：ytchen@moa.gov.tw

職稱：技士
 傳真：02-23811319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新北市政府	譚錫輝	代理局長	游富鈴	科長	02-29603456
桃園市政府	陳冠義	局長	高明帕桑	科長	03-3322101#5454
臺中市政府	張敬昌	局長	何文鶯	科長	04-22289111 #56301
臺南市政府	李建裕	局長	徐幸君	科長	06-6326301
高雄市政府	張清榮	局長	許銘彰	科長	07-7995678#6100
新竹縣政府	傅琦嫻	處長	何志豐	科長	03-5518101#2940
苗栗縣政府	陳樹義	處長	江俊杰	科長	037-351618
彰化縣政府	邱奕志	處長	許天耀	科長	04-7531641
南投縣政府	蘇瑞祥	處長	謝在郎	科長	049-2223844
雲林縣政府	魏勝德	處長	謝詠丞	科長	05-5522516
嘉義縣政府	許彰敏	處長	石蕙菱	科長	05-3620123#8335
屏東縣政府	鄭永裕	處長	蕭春輝	科長	08-7320415
花蓮縣政府	陳淑雯	處長	黃詩伊	科長	03-8230243
臺東縣政府	江慧卿	處長	陳登裕	科長	089-343357





核定本

金門縣政府	黃儒新 處長	樊德正	科長	082-325099
新竹市政府	楊家民 所長	房黃隆	技士	03-5234853
嘉義市政府	田長沛 處長	陳伶惠	科長	05-2226945
財團法人農業 科技研究院	林俊宏 代理院長	洪欣黛	副研究員	037-585933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：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
本年度計畫：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本計畫為新提計畫。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自102年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後，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，輔導酪農提升產業效率、更新自動化設備、建立精準飼育模式，開發多元應用產品技術及辦理乳牛保險制度，協助國內酪農產業因應未來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之衝擊，已展現成效，國產生乳年產量自102年之35.8萬公噸至112年之46萬公噸，成長幅度近3成。目前國內生乳供應量略大於需求量，導致市場供需失衡。本計畫擬透過乳牛計畫性生產與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，以調節生乳產量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為紓解酪農成本壓力，穩定乳業經營，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為策略，推動乳牛場精緻化，執行獎勵淘汰低產乳牛12,000頭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(1) 為紓解酪農成本壓力，穩定乳業經營，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為策略，推動乳牛場精緻化，執行獎勵淘汰低產乳牛6,000頭。

(2) 辦理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業務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依行政院本(113)年5月8日院臺農字第1131010795號函，同意本部所報「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(113年-116年)」辦理。
2. 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措施：研擬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據以執行輔導酪農戶辦理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補助，由各縣市政府受理低產乳牛淘汰申請與審查作業，本年度預計辦理淘汰低產乳牛6,000頭，實際屠宰日期為112年





核定本

12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，以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20日(需於本年度8月31日前預先登記)，每頭補助2.5萬元。

- 3.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：建立追蹤窗口，召開進度報告會議2場次，控管並追蹤辦理情形。
- 4.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調查：透過專家輔導團隊至國內酪農戶調查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10場次，收集與彙整酪農相關回饋資訊，以優化補助申請方式。
- 5.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：由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度8月31日前辦理預先登記工作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4年12月	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	頭	12,000	0	6,000	152,300	0	臺灣地區	
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	場	4	0	2	200	0	臺灣地區	
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	場	20	0	10	500	0	臺灣地區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3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	85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規劃與研提	計畫研提及研議補助要點	受理申請	完成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之驗收及撥款	
		累計百分比	20	40	75	100	
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	10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規劃與研提	篩選調查酪農戶	進行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實地訪查	進行國內乳牛場參與淘汰低產乳牛補助狀況調查與資料彙整	
		累計百分比	20	30	70	100	
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	5	工作量或內容	計畫規劃與研提	計畫規劃與研提	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	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	





核定本

	累 計 百分比	20	40	8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20	39	74.75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	
		本年度	114年度
輔導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	頭	6,000	6,000
辦理淘汰低產乳牛補助進度會議	場	2	2
調查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辦理情形	場	10	10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國內地狹人稠，酪農業所使用之土地資源受限，透過本計畫淘汰產乳及繁殖能力低下之牛隻，將有限資源灌注於高產牛隻，以提高牛隻之單位產能，紓解酪農成本壓力，穩定乳業經營，健全酪農生產環境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153,000	0	153,000





核定本

4. 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10-00	人事費	60	0	60	0	0	60	1. 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1,340頭。 2. 辦理114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業務。
13-00	加班費	60	0	60	0	0	60	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所需之加班費用。
20-00	業務費	406	0	406	0	0	406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81	0	81	0	0	81	低產乳牛淘汰審查費1,340頭*60元=80,400元，以81千元列計。
25-00	物品	220	0	220	0	0	220	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之防疫衣褲、塑膠鞋套、工作服、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水、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。
26-10	雜支	40	0	40	0	0	40	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、紙張、印刷、郵電、照片沖洗、會議逾時餐點(每人每餐100元)等各項雜支費用。
28-10	國內旅費	65	0	65	0	0	65	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、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。
40-00	獎補助費	33,500	0	33,500	0	0	33,500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33,500	0	33,500	0	0	33,500	補助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1,340頭，每頭補助2.5萬，計補助33,500千元。
合計		33,966	0	33,966	0	0	33,966	



113年度「獎勵淘汰低產泌乳牛計畫」撥款明細表

113救助調整-牧-07

(單位:千元)

項 目	計畫經費			第一次 撥款	第二次 撥款	第三次 撥款	第四次 撥款
	經常	資本	合計				
臺南市政府	33,966	0	33,966	10,190	13,586	8,492	1,698
合計	33,966	0	33,966	10,190	13,586	8,492	1,698

備註：請依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及本表所列各期撥付款項辦理撥款。

農業局

113 年度「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」

新臺幣 3,396 萬 6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13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 113 年度「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獎勵淘汰低產乳牛」，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3,396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(一) 輔導與執行獎勵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1,340 頭。

(二) 辦理 114 年度獎勵淘汰低產乳牛預先登記作業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國內地狹人稠，酪農業所使用之土地資源受限，擬透過乳牛計畫性生產與補助獎勵淘汰低產乳牛，將有限資源灌注於高產牛隻，以提高牛隻之單位產能，以健全酪農生產環境並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 113 年 7 月 5 日農牧字第 1130042813 號核定函及計畫核定本。

六、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3,396 萬 6,000 元)

(一) 人事費 6 萬元，係為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加班費用。

(二) 業務費 40 萬 6,000 元，係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審查費、防疫相關物品、差旅費及文具、印刷、郵電等雜支。

(三) 獎補助費 3,350 萬元(經常門)，係為補助本市酪農戶淘汰低產乳牛 1,340 頭(每頭補助 2.5 萬元)。